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張丁鑫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紹瑞

劉彥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25日114年度簡上字第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須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，當事人始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而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之利益額數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。另按提起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三審上訴，如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114年8月25日所為114年度簡上字第9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76,540元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數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屬不得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之事件，其提起第三審上訴自非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
02 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5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

06 法官 張文愷

07 法官 高羽慧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11 書記官 林欣宜